

股票代码：600526

股票简称：菲达环保

编号：临2006-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于2006年2月27日下午1:30时在浙江省诸暨市诸暨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1人，代表股份115,87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7%。具体如下：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

2、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2人，代表股份31,871,84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56.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9,205,31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52.15%，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471人，代表股份2,666,52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4.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岑可法、骆仲泱等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

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871,842股，同意114,575,04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1,295,394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871,842股，同意30,575,048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反对1,295,394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弃权1,400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01%。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汉唐证券	29,205,319	同意
2	申建	113,300	同意
3	钮卓俊	100,100	反对
4	董生斌	95,900	反对
5	杭州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反对
6	张桂桐	73,300	同意
7	程杰	60,062	同意
8	孙玉香	48,000	同意
9	虞在海	45,797	反对
10	王广平	43,100	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